

盐城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基金运作管理，培育和发展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市政府决定建立规范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募集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社会募集两部分。政府出资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按存量部分不低于30%、增量部分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增加基金规模，并逐年增加。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是基金的出资主体，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决策机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审计局和国资委等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作为基金管理常设机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为提高基金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设立基金评审委员会，作为基金独立评审机构，其成员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在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专家中选聘产生，日常工作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召集。

第六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为基金建立健全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但不干预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七条 市财政局委托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出资人代表，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权益。

第三章 基金设立

第八条 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市范围内的项目和企业，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重点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项目。

第九条 主管部门根据支持产业发展重点提出设立基金的，由主管部门向基金管理办公室申请设立基金组建方案，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应当控制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同一个主管部门牵头设立的基金原则上不超过一个。

第十一条 设立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或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基金批准设立后，由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媒体公开择优征集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担任基金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经基金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后，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确定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基金可设置不超过1年的开放期。开放期内如

因经营需要，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按照法定程序增加全体现有出资人的认缴出资额或引入新出资人。

第四章 基金运作

第十四条 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十五条 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依据章程或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第十六条 基金拟实施项目投资的，须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第十七条 当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受托管理机构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

第五章 费用与激励

第十八条 基金每年应按实际投资额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不超过2%的管理费。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综合考核基金的产业引导、投资带动、管理绩效等内容，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激励。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在项目投入初期或项目收益较慢时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第二十二条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加强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基金管理机构、所投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如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章程或协议约定等情形的，严重失信的，按程序列入全市失信“黑名单”。

第七章 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确需延长存续期的，由主管部门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延期方案，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基金投资期未满足但已达预期目标，或投资期满后3年后，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以适时退出。基金管理办公室应会同主管部门及时提出退出方案，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政府出资单方决定退出和基金终止运营并清算的具体情形。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应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

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应分账核算。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按照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有关规定，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政府出资设立的基金纳入基金范围，按原定章程或协议继续运行；但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逐步规范。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要求设立的基金，以及申请中央和省财政出资参股的基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改投资、无偿改有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7号）规定实施“一拨变双改”的市

级财政专项资金，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基金管理，由受托管理机构会同原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实施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盐城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盐城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审议修改《盐城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 （二）审议基金发展规划；
- （三）审议基金组建方案；
- （四）审议确定基金管理机构；
- （五）审议基金退出方案、延期方案；
- （六）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七）审批投资项目；

- (八) 审议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九) 对基金管理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监督和激励；
- (十) 其他应当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一) 提请召开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并贯彻执行决策决议；
- (二) 组织召开基金评审委员会会议；

(三) 定期向市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拟订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 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基金组建、延期、退出方案，指导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

(五) 综合考核基金的产业引导、投资带动、管理绩效等内容，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 (六) 承办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基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 对申请担任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人进行独立评审；
- (二) 对拟入选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
- (三) 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

第五条 基金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召集，各委员以独立身份参与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为：

- (一) 受市政府委托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委托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出资人代表，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权益；

(三) 根据市政府要求，安排基金的财政预算；

(四) 控制基金设立数量；

(五) 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 建立健全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

(二) 为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

(三) 监督基金投向。

第八条 经主管部门筛选进入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

(二) 产品或服务市场潜力大、竞争力强，成长性好；

(三) 掌握高新技术或必备的研发、生产、服务条件，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具备研发人才队伍和生产经营必须的设施设备；

(四) 有优秀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优秀的企业文化，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诚信记录良好；

(五)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第九条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受市财政局委托作为出资人代表，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主要职责为：

- (一) 代为行使出资、管理、退出、分配、清算等出资人权利；
- (二) 按程序公开择优征集基金管理机构；
- (三) 按程序确定基金托管银行，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工作，并进行年度评价；
- (四) 定期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 (五) 立足我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对接基金投资人，储备优秀基金管理机构；
- (六) 在基金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基金评审专家库；
- (七) 实施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具体投资方案，对投资形成的相关资产进行投后管理，提供相应增值服务；
- (八) 对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的项目择优开展尽职调查，推荐给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投资备选项目，或作为直接投资备选项目；
- (九) 承办基金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基金设立

第十条 主管部门报送给基金管理办公室的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政策意图、基金总规模、财政出资额度、投资方向、风

险控制等主要内容。

原则上，单个基金中，政府出资所占比例不超过 30%，且政府出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参与国家、省设立的重大基金等投资，经市政府批准，可以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一条 设立基金的领域主要有：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体现国家和省市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设立的基金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明确的产业政策导向和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功能；

- (二) 明确政府出资来源、设立方式、投资领域等；
- (三) 有专业的市场化管理团队；
- (四) 有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 (五) 对社会资本和管理机构有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申请担任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 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 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如申请者为投资企业，其实收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管理运营过的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四)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六) 按不低于 1% 的比例入股拟管理的基金。

第十四条 公开征集基金管理机构的具体程序为：

(一)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基金组建方案，拟订公开征集基金管理机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介绍拟

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明确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等；

（二）基金管理办公室审议方案；

（三）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媒体发布方案；

（四）受托管理机构统一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照方案要求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建议方案；

（五）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基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尽职调查报告和建议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六）基金管理办公室对评审通过的申请人、基金方案予以公示；

（七）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八）受托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章 基金运作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应会同主管部门指导基金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等进行规范，确保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

第十六条 基金具体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投资注册于盐城市域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总规模

的 50%；

(二) 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一般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30%。

第十七条 基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并及时将书面尽职调查报告报基金管理办公室。

受托管理机构须及时将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本报基金管理办公室，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投资。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从主管部门建立的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中选取项目，也可自主筛选或联合银行、券商、风投等金融机构筛选项目，亦可根据基金投资项目实施跟进投资。

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方案，提请基金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通过后，由基金管理办公室报送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实施投资。

第五章 费用与激励

第十九条 基金每年应按实际投资额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不超过 2% 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受托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机构在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条 对扶持产业发展的基金投资可以在收回本金和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对其他投资方给予一定让利。对投资效益

显著的基金管理团队，可以参照基金行业的普遍性约定对其作适当奖励，具体内容由受托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机构在协议中约定。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基金托管商业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在盐城设有独立分支机构；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 2 年无重大过失及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二条 基金托管商业银行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季度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七章 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单方决定退出基金；如无法实现退出，则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

(一) 未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二) 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章程或协议满 1 年，基金管理机构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 政府出资拨付政府投资基金账户满 1 年，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约定的；

(五) 其他不符合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 代表 50% 以上基金份额的股东或合伙人要求终止，并经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二) 基金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 因基金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应向基金管理机构每月提交财务报表、每季度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改投资、无偿改有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7号）规定新增

和回收的投资资金，可以由受托管理机构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实施投资。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盐城军分区。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
